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變動
	2017年	2016年	
總收入	627,425	460,153	+36.4%
貸款	426,459	372,732	+14.4%
經紀服務	64,872	61,395	+5.7%
配售與包銷	114,594	16,120	+610.9%
企業融資	21,500	9,906	+1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330,148	257,859	+2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09港仙	4.49港仙	+13.4%
每股股息	1.38港仙	1.20港仙	+15.0%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27,425	460,153
其他經營收入		443	275
員工成本		(55,009)	(43,537)
佣金支出		(81,590)	(27,825)
其他支出		(46,203)	(45,319)
財務費用		(48,978)	(29,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73	(2,7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5)
除稅前溢利	5	397,752	311,144
稅項	6	(67,604)	(53,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0,148</u>	<u>257,85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5.09港仙</u>	<u>4.4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03	3,85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1,970	10,4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48	9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85	494
貸款及墊款	9	191,561	99,890
可供出售投資		—	—
		<u>216,454</u>	<u>121,66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572,468	4,688,699
貸款及墊款	9	1,260,835	1,494,5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40	60,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313,004	1,207,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08,003	480,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10,000
		<u>8,458,750</u>	<u>8,042,3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69,920	1,548,5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749	95,908
稅項負債		86,866	149,570
短期銀行借款		453,567	550,000
已發行債券		—	606,039
		<u>2,190,102</u>	<u>2,950,087</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8,648</u>	<u>5,092,2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85,102</u>	<u>5,213,922</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587,007	964,206
資產淨值		<u>4,898,095</u>	<u>4,249,7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7,408	61,279
儲備		4,830,687	4,188,437
權益總額		<u>4,898,095</u>	<u>4,249,7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426,459	64,872	114,594	21,500	–	627,425
分部間銷售	77,975	–	13,560	–	(91,535)	–
	<u>504,434</u>	<u>64,872</u>	<u>128,154</u>	<u>21,500</u>	<u>(91,535)</u>	<u>627,42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7,672</u>	<u>15,953</u>	<u>50,942</u>	<u>15,190</u>		439,75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409)
–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48)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742)
– 其他						(7,37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73
除稅前溢利						<u>397,752</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72,732	61,395	16,120	9,906	—	460,153
分部間銷售	<u>58,311</u>	<u>—</u>	<u>—</u>	<u>—</u>	<u>(58,311)</u>	<u>—</u>
	<u>431,043</u>	<u>61,395</u>	<u>16,120</u>	<u>9,906</u>	<u>(58,311)</u>	<u>460,1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0,271</u>	<u>11,431</u>	<u>7,263</u>	<u>4,291</u>		353,25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136)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4)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527)
—其他						(7,5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757)</u>
除稅前溢利						<u>311,144</u>

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金額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8,590	38,57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0,775	14,247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2,899	6,7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21,500	9,906
配售與包銷佣金	114,594	16,120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94,770	230,338
貸款及墊款	131,689	142,388
銀行存款	2,594	1,774
其他	14	6
	<u>627,425</u>	<u>460,153</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包含於其他開支：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88	1,02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303	—
	<u>303</u>	<u>—</u>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7,564	53,2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31
	<u>67,604</u>	<u>53,2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30,148</u>	<u>257,859</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88,277</u>	<u>5,747,946</u>

附註：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內失效，且於失效前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影響。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1.28港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1.6港仙)	<u>86,283</u>	<u>91,967</u>

9. 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	於2016年
	3月31日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460,425	1,584,582
應收浮息貸款	<u>23,245</u>	<u>40,791</u>
	1,483,670	1,625,373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u>(31,274)</u>	<u>(30,971)</u>
	<u>1,452,396</u>	<u>1,594,40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60,835	1,494,512
非流動部分	<u>191,561</u>	<u>99,890</u>
	<u>1,452,396</u>	<u>1,594,402</u>

9. 貸款及墊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247,558	1,456,3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2,652	37,094
五年後	73,521	46,508
	<u>1,423,731</u>	<u>1,539,90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u>5,420</u>	<u>13,704</u>
	<u>1,429,151</u>	<u>1,553,611</u>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7,857	25,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55	1,961
五年後	12,833	13,649
	<u>23,245</u>	<u>40,791</u>

9. 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當中有5,42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3,704,000港元）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經考慮貸款抵押品，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7年3月31日無需就相關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2016年9月30日：無）。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浮息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0.50% 至 3.83%	每月0.25%至3.83%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 年利率至 最優惠 年利率+ 3%	最優惠 年利率至 最優惠 年利率+ 3%

於2017年3月31日，42項（2016年9月30日：37項）總額為495,808,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73,816,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及一項金額為75,725,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2016年9月30日：無）乃以於香港上市的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4年（2016年9月30日：1至25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880,863,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1,220,58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430,732,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82,05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1至24年（2016年9月30日：1至25年）內到期償還。

於2017年3月31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就應收無抵押貸款而言，有一項（2016年9月30日：二項）應收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分別超過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的10%，總金額為177,392,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31,633,000港元）及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12%（2016年9月30日：20%）。剩餘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的10%。

9. 貸款及墊款 (續)

為減輕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緊密監督及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借款人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各名個別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經計及以上所述，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已作出減值撥備31,274,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0,971,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該等已減值貸款的借款人展開法律及其他債款收回程序以收回貸款金額31,274,000港元。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報告日期，法律及其他債款收回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賬款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14,401	156,162
有抵押孖展貸款	4,305,948	4,289,537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2,102	5,867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49,592	235,87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425	1,260
	<u>4,572,468</u>	<u>4,688,699</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10. 應收賬款 (續)

於2017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9,215,505,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19,311,416,000港元)。貸款之98% (2016年9月30日：86%) 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17年3月31日，就應收不同客戶的賬款而言，應收兩名最大孖展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13%及11%。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236	694
31至60日	10	11
61至90日	20	20
超過90日	412	40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1,678	1,130
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262,740	392,165
	264,418	393,295

1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出此等經批准之信貸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根據超出之額度經相應級別之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授出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概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

11. 應付賬款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8,230	54,031
孖展及現金客戶	1,183,910	1,131,907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67,780	362,632
	1,569,920	1,548,570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11. 應付賬款 (續)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13,004,000港元及1,207,85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0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0月1日	6,127,946	61,279
發行股份 (附註)	<u>612,900</u>	<u>6,129</u>
於2017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附註：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6港元以認購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12,900,000股股份。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取得莫大進步，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穩健的表現深獲資本市場認可，並自2015年12月1日起已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多間分行，在中國一線城市亦設有三間聯絡辦事處。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受美國（「美國」）總統大選和意大利公投結果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環球市場出現波動。於2016年12月，美國新領袖的上任提振了對經濟的樂觀情緒。在唐納德·特朗普總統宣佈推動經濟增長的政策後，環球市場的風險胃納增強，主要股票市場因而上揚。由於就業市場的改善及通脹的升溫，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本期間已兩度提升基準利率。此舉反映了對美國經濟前景看好。

於2017年第一季度，受中國內地大量資金流入及公司盈利增長支持，港股持續上揚。然而，由於比較基準較高，於本期間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微降4.0%至69,400,000,000港元（2016年：72,300,000,000港元）。

在全球經濟形勢不穩定的背景下，香港的借貸需求仍然偏軟。銀行體系流動資金水平居高而貸款需求不足，本地銀行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儘管處於美國加息週期，按揭貸款市場之激烈競爭使銀行降低利率。非銀行放貸機構的放貸流程較為靈活，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內受中小型企業借款者的青睞。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受惠於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配售與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增長所帶動，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36.4%至627,400,000港元（2016年：460,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增長28.0%至330,100,000港元（2016年：257,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09港仙（2016年：4.49港仙）。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38港仙（2016年：1.20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借貸，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所籌得的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458,8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8,042,300,000港元）及2,190,1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2,950,1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268,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590,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面值1,587,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570,200,000港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平均加權年利率為5.15%。該等債券包括以下各項：

- 按2016年3月1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2016年4月29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予以補充），於2016年內分十批次配售及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3年期無抵押債券，其中包含1,121,200,000港元的港元債券及1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800,000港元）的美元債券。港元債券的年利率為5.25%，而美元債券的年利率為4.5%，須按年付息。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 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3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0%計息，須按年付息。該等債券將於2019年12月到期。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減少至453,6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55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其中合共2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提供進一步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040,6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2,120,200,000港元），使資產負債率降低至41.7%（於2016年9月30日：50.0%；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為強化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及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進一步資金，本集團按每股0.66港元向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合共612,900,000股新股份。合共404,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用作(i)擴展貸款業務（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ii)償還未償貸款。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905,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用其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充份發揮各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並體現最大的企業價值。於本期間，憑藉其強大的網絡及專業水平，本集團在配售與包銷業務方面取得了出色的表現。為促進貸款分部的增長，本集團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並提升其放貸能力，從而實現利息收入的穩健增長。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為分散借貸業務的風險、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於物業按揭市場的份額。有賴成功的市場營銷活動，本集團新增按揭合約數目顯著提高，其於按揭貸款業務的地位得到鞏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擴充了在私人貸款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才團隊。

於本期間，儘管市場信貸需求變得緩和，貸款分部仍實現理想的升幅。貸款分部收入增加14.4%至426,500,000港元（2016年：37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0%（2016年：81.0%）。

經紀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分部收入輕微增加至64,900,000港元（2016年：61,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0.3%（2016年：13.3%）。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1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於2016年12月，本集團開始為深港通計劃（為與中國內地第二條交易通道）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積極推出流動交易平台，讓用戶透過手提裝置管理其賬戶，使客戶能夠緊扣全球市場。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營運一項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的私募股票基金，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了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飆升610.9%至114,600,000港元（2016年：16,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8.3%（2016年：3.5%）。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項目中擔任股份配售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其股份於2017年1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增加117.0%至21,500,000港元（2016年：9,9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4%（2016年：2.2%）。

前景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推出印證了中國為全球投資者開放其金融市場的決心。聯交所繼續致力於建設綜合性平台以推動跨境市場的連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獨特定位將得以持續。作為香港一間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引入中國華融及中國太平保險作為戰略股東足證他們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強大信心。憑藉這兩間戰略股東的支持，本集團能擁有更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推動增長策略，包括擴展貸款業務的目標。為優化其貸款組合及分散整體風險，本集團擬透過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擴大其按揭貸款放款額。

2017年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10週年，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在過往10年間的表現強勁，證明多元化策略大獲成功。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和前線員工、業務夥伴及高級管理層一同慶祝本集團的卓越成就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業務發展及擴張，從而進一步攀上新的增長台階。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14名（2016年：120名）客戶經理及174名（2016年：154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000,000港元（2016年：43,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2017年9月19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欣然宣派每股1.38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2016年：每股1.2港仙），合計約93,020,000港元（2016年：68,98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楊玳詩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及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